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6號

原告 王堯臣
被告 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雄
訴訟代理人 古健琳律師
郭緯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所有20呎冷凍貨櫃6只（下稱系爭貨櫃，櫃身國際碼分別為：NYKU0000000、NYKU0000000、NYKU0000000、NYKU0000000、NYKU0000000、NYKU0000000號）原租予訴外人李文忠使用，嗣遭被告以李文忠欠債未還為由，將其經營之上和海運公司之機械、設備、連同系爭貨櫃一併拿走使用。伊以系爭貨櫃所有人身分，告知被告法定代理人應返還該貨櫃。經磋商後，雙方於107年1、2月間議定由被告以每只貨櫃新臺幣（下同）11萬元購買，共計66萬元。詎被告迄今未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倘認該買賣契約並未成立，則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系爭貨櫃，並備位聲明：被告應返還系爭貨櫃。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間就系爭貨櫃之買賣關係，僅屬商議階段，並未成立，原告自不得請求給付價金。另原告應證明自己為系爭貨櫃之所有人，且系爭貨櫃係伊自李文忠之上和海運公司接收，伊為善意受讓，原告不得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3 1.原證一（北院卷第17頁）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之簡訊
04 內容。

05 2.系爭貨櫃現由被告占有使用。

06 (二)原告主張為系爭貨櫃之所有人，與被告間已就該貨櫃成立買
07 賣契約，被告應給付價金，惟若該買賣契約未成立，被告亦
08 應返還系爭貨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09 。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是否為系爭貨櫃之所有人？兩造間
10 有無成立買賣契約？被告有無善意受讓系爭貨櫃？分述如下
11 ：

12 1.原告為系爭貨櫃之所有人：

13 原告就其為系爭貨櫃所有人乙節，已提出當初購買貨櫃之發
14 票、提箱單及說明書（本院卷第81至87-2頁）為佐。且證人
15 李文忠亦結稱：系爭貨櫃確為原告所有，伊是向原告承租使
16 用等語（本院卷第63至64頁）。自堪信原告確為系爭貨櫃之
17 所有人。

18 2.兩造間確已成立買賣契約，被告自應給付買賣價金：

19 (1)依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之簡訊內容觀之（北院卷第17頁
20 ，上方為原告之中華電信門號，下方為原告之臺灣大哥大門
21 號），兩造間確已成立以66萬元購買系爭貨櫃之買賣契約：

22 ①原告之中華電信門號於107年1月27日寄簡訊予被告法定代理
23 人，告知「6個NYKU的冷櫃共計66萬元」，被告法定代理人
24 回稱「我匯60萬給你，請包容一下，最近手頭緊」。嗣原告
25 再回稱「李董，實在沒辦法，一個箱11萬元已經是我最低的
26 價格了」，被告法定代理人再稱「王大哥，我最近資金很緊
27 ，希望你同情我吧」。原告再回訊「我真的已盡最大努力，
28 原本上週是報12萬，但李文忠和我說儘量給你們最低價，我
29 才降到11萬，比現在市場14萬已經便宜很多，請你理解」。被告
30 法定代理人經考量後，於107年2月14日再答稱「王大哥
31 ，我公司會計說錢不夠，要等初六上班錢進來才能匯款」。

01 ②原告之臺灣大哥大門號於107年2月11日，收到來自被告法定
02 代理人之簡訊詢問「是否打一份冷櫃買賣合同，證明這6個
03 冷櫃的款項已有付清，並附上櫃號」，原告回稱「我們可以
04 打一份買賣合同」。被告法定代理人再於翌日告知「我今天
05 要把冷櫃的款項付給李文忠，你再和他對帳，金額60萬元」
06 ，此時原告回稱「要付我，金額66萬」。

07 ③將兩份簡訊內容合併以觀，被告始終表達願意購買，並希望
08 原告以60萬元出售，然原告始終堅持買賣總價應為66萬元，
09 被告直至107年2月14日始明確表達「要等初六上班才能匯款
10 」。由此語脈觀之，堪信被告已接受原告66萬元之出價，否
11 則無由在總價未確定下即表明願意付款。且原告既未曾表示
12 願將價格下修至60萬元成交，自無由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單
13 方觀點，逕認本件以60萬元即可成交。

14 (2)被告或謂：我說等初六才能匯款，並不同我願意付款或買
15 賣契約業已成立等語。然則，倘買賣契約尚未成立，又何須
16 匯款。同意匯款本身允已表徵被告同意依原告所提條件成立
17 買賣，並依其條件為付款。自堪信兩造間已就系爭貨櫃成立
18 買賣契約，契約價金為66萬元，被告有給付價金之義務。

19 3.被告雖主張善意取得，惟其既與原告議定買賣契約，自無何
20 善意可言，且其是否為善意，原已存疑，自難認此主張為可
21 採：

22 (1)按讓與動產所有權，如讓與人無讓與其所有權之權利；而受
23 讓人又非善意者（指明知或可得而知該讓與人無讓與權利之
24 謂），受讓人固不因之取得其所有權，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
25 字第281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曾互
26 發簡訊如上，已堪認兩造間就系爭貨櫃議定買賣契約，有如
27 前述。被告既需與原告議定系爭貨櫃之買賣，自己表徵其知
28 悉該貨櫃實際所有人乃原告。在其明知李文忠無權讓與系爭
29 貨櫃下，自無何「善意」受讓可言。

30 (2)再證人李文忠到庭證稱：伊確曾向被告告知系爭貨櫃為伊向
31 原告租用，被告原即知悉系爭貨櫃乃原告所有等語（本院卷

第 64 至 65 頁）。核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文雄結稱：李文忠確實有跟我說過這些貨櫃是原告的等語（本院卷第 136 頁）。在前揭證詞互核相符下，更無由認定被告係善意不知李文忠乃無權處分此節。準此，被告善意取得之主張，自無由為採。

4.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上開金額而未為給付，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6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4 月 25 日（北院卷第 2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5. 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 66 萬元，及自 107 年 4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原告先位聲明既經准許，則其備位聲明自己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7160 元（即裁判費，證人均捨棄其日旅費），爰命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鴻 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並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李 筱 羚